

虹桥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系列活动

“安全生产月”落幕 安全永不收官

今年6月是全国第十九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虹桥镇党委、政府要求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各类宣教活动,把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与加大监察力度、预防重大事故相结合，认真对照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,分析安全生产形势,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动本镇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。

■ 未雨绸缪 应急演练

今年“安全生产月”，虹桥镇举办了主题为“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”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活动，基层安全干部先后接受了心肺复苏、电梯救援演练、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教学。

现场，闵行区中医院医学急救科副主任刘小路带来了心肺急救现场教学，通过实景模拟、假人教



学的方式,详细讲解心肺复苏的步骤和注意事项。

在电梯救援演练环节中,通过人为设置电梯故障,乘客被困、顺利施救、故障抢修等一系列过程的演示,直观地展示了电梯应急常识。



参加人员在闵行消防救援支队专业人员带领下，深入学习各项安全检查知识,熟悉水泵房、消控室的运作过程,了解用电安全、特种作业安全的基本知识。

同时,各镇级、村级公司、居委

和各大园区也纷纷开展各类演练活动，切实提高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思维。

■ 专项检查 杜绝隐患

为扎实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虹桥镇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起步开局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工作和居民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

此次检查以列清单、推自查、送服务的方式将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,传达到每一家相关企业,督促虹桥镇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,压实安全生产责任,为即将开始的集中整治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的工作要求，虹桥镇全面推进居民区的安全预防工作，由各监察小组工作人员

深入全镇每一个小区，对居民区的消防设施开展全面排查，重点督查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，列出问题清单，要求相关物业扎实推进问题整改,维护公共安全。

■ 全镇动员 营造氛围

在“安全生产月”中,虹桥镇安委会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各镇级、村级公司、居委和重点单位、大型商业综合体集中开展了一系列主题宣讲、线上线下互动培训、典型宣传、案例警示、知识普及等一系列贴近基层职工和社会公众的宣教活动。

2020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虽然已经过去,但安全工作永不收官。接下来，虹桥镇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，继续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宣传,筑牢安全防线。
(镇安监所 供稿)



产权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？

李某与妻子是大学同学，毕业后不久就结婚了，婚后感情不错，还生有一子，儿子今年7岁。在儿子5岁时买了一套房子，房屋产权登记在儿子名下。最近李某与妻子由于感情不好准备离婚。李某认为孩子跟他一起生活，房子应该归自己，但是妻子认为房子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应该一人一半。

那在婚姻存续期间，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房屋，离婚时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吗？

关于登记在婚生子名下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意见：

第一种意见认为，虽然房产登记在孩子名下，但这并不能完全证明房屋的真实产权人为孩子，而应考量夫妻双方在购买房屋时的真实意思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,根据《物权法》规定不动产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,经依法登记,发生法律效力,既然夫妻以孩子的名义购买了商品房,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,可以视为是夫妻对儿子的赠与，那么房屋的所有权人就归孩子所有。赠与是赠与人把自己享有处分权

的财物无偿地给予受赠人的行为，不动产经过办理登记即为实际交付履行,赠与关系成立。

律师解惑：

首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,经依法登记,发生法律效力;未经登记,不发生法律效力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,所有权可以不登记。”本案中,既然李某与妻子以孩子的名义购买了商品房,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,那么房屋的所有权人就是孩子。

其次,《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:“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。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。”所以房产所有权人是孩子,该房产不属于李某与妻子的共同财产。

最后,父母将所购房屋,无偿登记给未成年子女,实际上属于父母对子女的财产赠与,且不动产经过办理登记即为实际交付履行,能够认定赠与关系成立。

律师友情提醒：

作为孩子的监护人，产权已经登记在孩子名下，监护人无权处置房产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8条第1款规定:监护人应该履行监护职责,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,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,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不过法律对此也有特殊的规定,即监护人(父母)为被监护人(子女)的利益处置房产,是被法律允许的,在这种情况下,为减少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,根据有关规定,因特殊情况需要出售的,也必须确定是出于未成年人的利益考虑,只要出售或抵押未成年人名下的房产,一律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(父母双方)在公证处办理的不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声明公证、监护人公证书,然后持公证书、声明书和产权证、法定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。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父母可以给孩子买房,但不能随便卖掉孩子的房产,如果出售或抵押未成年人名下的房子,要取得所有监护人的同意。(镇司法所 供稿)

【一缕书香】

虹桥镇图书馆少儿新书推荐

1 《如果要去探险》

作者:弗夫尤·泰斯塔

索书号:I546.85/5944-5

出版社:人民文学出版社

内容简介:

打开这本书,惊险等你看。最简单的行动里包藏发现与挑战。下到海底,发现奇怪的黑色东西从身边滑过,登上高山,山峰在阳光下闪着光芒,天空看上去从来没有这么蓝。一步一步朝前走,什么追上来啦?这本书顽皮又刺激,弗夫尤·泰斯塔告诉我们,每天做的事情都很奇妙,也许活着才是最大的探险。弗夫尤·泰斯塔是意大利著名童书插画家,秉持着一种“用简洁、明快的语言讲故事”的创作哲学,创作了大量儿童绘本,他的画风华美又纯真,细节色彩都很充盈,既把读者带进一个个真实的场景,又充满了无数的想象。



2 《与迪迷爷爷游迪士尼乐园》

作者:叶永平

索书号:G171.24/6031

出版社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内容简介:

本书作者为资深迪士尼专家,读者小朋友将在这位“迪迷”爷爷的带领下游览世界6座迪士尼乐园,从中你会了解到其中的游乐项目,以及如何

游玩,并且还会回答小读者的一些问题呢,比如:乐园里的马是怎样生活的?如何巧用迪士尼“快速通行证”?更重要的是,里边还有很多有趣、可爱的插画哦!



3 《勇敢孩子的武器世界:空天霸主》

作者:韩雨江/孙铭/徐波

索书号:E926-49/4413

出版社: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

内容简介:

一套介绍超级武器的3D儿童科普书,这种精美的大画面在小朋友们面前实现了一种惊叹的感觉,感同身受体验霸气的武器世界,看到世界上不一样的武器。生僻字注音版,阅读更加方便。



4 《火烈马》

作者:袁博

索书号:I287.45/4740-18

出版社:浙江摄影出版社

内容简介:

自古以来,漠北草原的野马通体火红,名为火烈马。只有无父无母的少年野马梦魇长有黑色皮毛,被马王的儿子天火视作异类。一天深夜,黑色野马科布多趁马王晴天重伤时侵入火烈

马群,成为了新的马王。从此,少年野马的生命轨迹发生变化:梦魇成为了新马王的宠儿,天火和它的弟弟红被驱赶到马群外围,并且随时面临着科布多致命的迫害。与此同时,火烈马的数量在莫名其妙地减少……



虹桥镇图书馆

地址:虹桥镇文体中心(万源路2800号)2楼图书馆
开放时间:08:00—17:00(每周一只开放阅览区,不借还书)

纠错有奖

欢迎大家来做“啄木鸟”

扫描二维码关注“上海社区发布”

如果您在阅读本月《社区晨报》时发现任何差错,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上海社区发布”并于后台留言,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(注明报纸名称、所在版面、文章名称、差错细节,本期截止日期为8月1日)。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,将成为最佳“啄木鸟”,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;本月纠错质量相对

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,则将成为优秀“啄木鸟”,并获得纪念品一份。

2020年6月优秀“啄木鸟”:丁文祥、曹酉虹、鲍国新、严志明、周以人、杨保飞、庄秀福、翟继康、李群、陈丽丽

2020年6月最佳“啄木鸟”:张德胜